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夏行业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314
交易代码	1603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77,430,661.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8年1月14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特征，以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为导向，充分利用行业周期轮动现象，挖掘在经济发展以及市场运行的不同阶段所蕴含的行业投资机会，并精选优势行业内的优质个股进行投资，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手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本基金遵循行业间优化配置和行业内个股精选相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对组合的行业和个股配置进行及时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崔雁巍	唐州徽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66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70,655,742.94	560,583,453.20	-1,960,063,542.43
本期利润	-232,292,076.92	5,585,543,125.26	-5,735,884,076.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9	0.4268	-0.45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0%	78.61%	-44.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713	0.4704	0.28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71,508,871.08	12,832,287,829.15	6,450,899,191.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8	1.002	0.561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1.42%	5.31%	1.42%	-5.21%	0.00%
过去六个月	14.12%	1.26%	17.68%	1.24%	-3.56%	0.02%
过去一年	-2.40%	1.32%	-9.12%	1.26%	6.72%	0.06%
过去三年	-3.26%	1.66%	-30.86%	1.86%	27.60%	-0.20%
自基金转型以来至今	-3.15%	1.65%	-26.94%	1.85%	23.79%	-0.2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11月2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自2007年11月22日起，由《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转型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自2007年11月22日起，由《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和杭州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华夏基金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境内唯一的亚债中国基金投资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2010年，在市场大幅震荡的情况下，华夏基金加强风险控制，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根据自身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谨慎运作，整体业绩表现良好；固定收益类基金持续创造正回报；指数型基金继续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2010年基金分类排名中，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在166只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3；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在43只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95%）中排名第1；华夏策略混合在40只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80%）中排名第1。2010年华夏基金为投资人实现分红逾275亿元，累计分红已超过700亿元。

为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基金投资理念，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2010年，华夏基金继续加强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工作。公司广泛吸收800多个基金投资常见问题，编著出版了《数一个理性的投资者——中国基金投资指南》一书，分发给投资者。公司继续举办各类巡回报告会以及理财讲座，在媒体开设投资者教育专栏，参展北京、上海等地金融博览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咨询服务。

2010年，华夏基金凭借规范的经营管理及良好的品牌声誉，荣获多家机构评选的多个奖项，主要奖项有：2010年5月，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华夏基金荣获“2009年年度金牛基金公司奖”；2010年6月，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七届中国金基金奖”评选活动中，华夏基金荣获“2009年度金基金·TOP公司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0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服务质量：举办多场客户见面会，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根据客户建议，不断改进服务系统及业务规则。

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青海省玉树县发生地震灾害后，华夏基金及全体员工通过华夏人慈善基金会向灾区捐款100余万元，华夏基金香港公司向中联办捐款专户捐赠港币10万元整，并于10月采购优质燃煤200吨捐赠给玉树灾区，用于保障9所学校、总计11239名学生和教职工的冬季取暖。2010年8月，甘肃舟曲地区发生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华夏基金员工通过华夏人慈善基金会踊跃捐款，并组织志愿者亲赴甘肃舟曲灾区，为8个村、402户、总计1061位灾民送上援助物资。此外，华夏人慈善基金会还组织实施了山西天镇唐八里村机井援建项目、贵州新墟小学助学项目等由华夏基金公司及员工个人捐助的指定项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泽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7-11-22	-	9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04年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4月12日至2007年2月14日期间）、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2月14日至2007年11月21日期间）。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中国经济整体运行良好，宏观政策较2009年出现了一些变化和调整：首先，连续出台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抑制房价上涨成为政策调控的重要目标；其次，通过加息、上调存款准备金率等多种手段缓解通胀压力，以稳定物价和市场信心；第三，对战略新兴产业实行高度扶持政策。在上述政策的影响下，A股市场全年呈现震荡格局，风格分化明显：战略新兴行业中的中小市值成长股受到市场追捧，消费类股票涨幅可观，而以金融、地产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则遭到市场冷落。

本基金全年均衡布局，在中小板、创业板投资上取得了较好收益，债券比例和久期降至较低水平；但对金融、煤炭等行业的投资效果不佳，4季度组合结构调整亦不理想，拖累了基金的整体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7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更加复杂，通胀的发展趋势尤其不确定性，“保增长”和“控通胀”成为政府面临的两难选择。加之新发中小市值股票估值居高不下，2011年A股市场难以走出大的趋势性行情。

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重点把握两方面的结构性机会：一是低端消费品领域的投资机会。随着国民收入的逐渐提高，尤其是国家政策对低收入群体的倾斜，低端消费品预计会有明显增长；二是战略新兴行业中真正能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优秀公司，这些公司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更大的发展空间。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重点加强了对基金投资交易的风险控制及合规检查。在监察稽核工作中加大了投资研究、销售等业务的合规培训和考试力度，针对投研人员多次开展合规培训，强化合规考试内容及频率，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同时加大了日常业务检查的范围及频率，及时开展了员工行为合规检查及对公司投研、营销、运作等业务的专项检查，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机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0303号

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华夏行业精选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是华夏行业精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夏行业精选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汪棣 单峰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2011-03-0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06,781,198.79	315,488,818.36
结算备付金		22,374,184.04	16,890,133.12
存出保证金		6,022,153.17	6,459,30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39,866,342.00	12,615,130,754.54
其中：股票投资		7,892,251,342.00	11,988,449,754.5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7,615,000.00	626,68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564,022.56	1,673,574.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340.81	4,576,01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75.78	675.78
资产总计		9,184,657,917.15	12,960,219,27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569,992.51	53,947,214.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90,130.62	16,083,104.88
应付托管费		1,998,355.10	2,680,517.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5,443,584.32	52,913,915.79
应交税费		188,495.40	188,495.4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58,488.12	2,118,200.47
负债合计		113,149,046.07	127,931,448.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44,499,982.90	3,512,047,354.30
未分配利润		6,527,008,888.18	9,320,240,47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1,508,871.08	12,832,287,82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84,657,917.15	12,960,219,277.89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78元，基金份额总额9,277,430,661.9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493,855.15	5,845,483,874.03
1.利息收入		26,958,460.21	26,181,630.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291,968.84	8,087,484.01
债券利息收入		15,700,927.62	18,094,146.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5,563.7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97,796,001.38	787,051,737.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24,780,611.87	655,367,020.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579,643.94	35,115,060.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8,435,745.57	96,569,657.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2,947,819.86	5,024,959,672.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87,213.42	7,290,833.83
减：二、费用		259,785,932.07	259,940,748.77
1.管理人报酬		168,242,527.25	161,529,655.56
2.托管费		28,040,421.24	26,921,609.2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2,351,038.38	70,985,859.97
5.利息支出		826,182.23	207,083.7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26,182.23	207,083.76
6.其他费用		325,762.97	296,54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292,076.92	5,585,543,125.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292,076.92	5,585,543,125.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12,047,354.30	9,320,240,474.85	12,832,287,829.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2,292,076.92	-232,292,076.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7,547,371.40	-2,560,939,509.75	-3,528,486,881.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7,613,781.32	733,660,368.26	1,021,274,149.58
2.基金赎回款	-1,255,161,152.72	-3,294,599,878.01	-4,549,761,030.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4,499,982.90	6,527,008,888.18	9,071,508,871.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52,356,123.43	3,298,543,067.76	6,450,899,191.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85,543,125.26	5,585,543,125.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9,691,230.87	436,154,281.83	795,845,512.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07,838,426.94	4,420,664,518.02	6,628,502,944.96
2.基金赎回款	-1,848,147,196.07	-3,984,510,236.19	-5,832,657,432.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12,047,354.30	9,320,240,474.85	12,832,287,829.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范勇宏　　崔雁巍　　崔雁巍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原控股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11月17日和2010年12月24日发布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已转让其持有的5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②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6,303,036,413.97	15.93%	13,353,735,052.76	28.54%

7.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3,104,458.30	10.89%	200,618,433.30	56.79%

7.4.4.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500,000,000.00	15.43%	513,000,000.00	100.00%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5,357,566.19	16.26%	19,388,623.69	22.69%
中信建投证券	-	-	84,561.05	0.1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1,350,620.87	28.90%	14,031,057.50	26.52%
中信建投证券	-	-	84,561.05	0.16%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8,242,527.25	161,529,655.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084,561.13	24,475,568.48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040,421.24	26,921,609.22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45,053,830.00	182,241,016.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62,812,814.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45,053,830.00	245,053,83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4%	1.91%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上年度可比期间经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为1,000.00元。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06,781,198.79	10,063,146.92	315,488,818.36	7,796,995.1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5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5.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36	西泵股份	2010-12-31	2011-04-11	新发流通受限	36.00	36.00	8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
300125	易世达	2010-09-27	2011-01-13	新发流通受限	55.00	83.49	37,672	2,071,960.00	3,145,235.28	-
600252	中恒集团	2010-06-12	2011-06-10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1.85	26.91	120,000	3,822,000.00	3,229,200.00	-
600252	中恒集团	-	2011-06-10	非公开发行转增	-	26.91	120,000	-	3,229,200.00	-

注：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恒集团，于2010年8月30日实施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8股，本基金新增120,000股。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15	上海家化	2010-12-06	控股股东筹划国资改革事宜	37.13	-	-	2,499,974	101,712,269.80	92,824,034.62	-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92,251,342.00	85.93
	其中：股票	7,892,251,342.00	85.93
2	固定收益投资	547,615,000.00	5.96
	其中：债券	547,615,000.00	5.9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9,155,382.83	7.94
6	其他各项资产	15,636,192.32	0.17
7	合计	9,184,657,917.1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15,561,981.15	4.58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914,975,679.96	32.13
C0	食品、饮料	1,291,937,185.49	14.24
C1	纺织、服装、皮毛	112,648,256.70	1.24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15,518,190.18	2